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24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

被执行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孔

本院在执行马 与被告刘 、孔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(2021)皖0302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刘 孔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马 于2022年9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(2022)皖0302执2446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2446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位于蚌埠市金厦花园1号楼1单元4层401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第0003966号；规划用途：住宅；建筑面积：99.39平方米】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位于蚌埠市金厦花园1号楼1单元4层401号【不动产证书号：第0003966号；规划用途：住宅；建筑面积：99.39平方米】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刘、孔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責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蒲春枝

书 记 员 朱 君

案件与原件核对无误